

## 全国人大常委会聚焦能源领域首部基础性统领性法律

# 制定能源法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始,制定能源法连续三届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从首次征求意见至今,能源法草案经过反复修改和完善。近日,能源法草案首次亮相,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要素,能源安全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我国是世界能源生产大国,也是最大的能源消费国。目前,我国已制定电力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多部能源法律法规,在单行能源法律法规基础上制定能源法,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大意义,这是进一步完善我国能源领域法律体系,有效应对能源发展风险挑战的固本之策。

### 制定能源法正当其时

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能源发

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与此同时,我国能源发展仍面临消费量快速增加、供给保障压力持续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尚未到位、清洁能源高效利用水平有待提高、能源市场体系不够健全、科技创新存在短板等诸多问题和挑战。特别是能源供给保障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有效应对上述问题和挑战,亟待进一步健全能源法律制度体系,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积极作用。能源法草案把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作为立法主基调,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转化为法律法规。在总体思路方面,草案贯穿能源规划以及开发利用、市场体系建设、储备和应急、科技创新等制度设计始终,全方位夯实能源发展和安全的法治根基。同时,能源法制定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等实际情况,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处理好能源安全与转型的关系;统筹当前和长远,将能源领域实践经验成熟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适应能源发展新趋势,增强前瞻性和引领性。

### 做好衔接统筹协调

能源法调整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在对草案进行审议时,部分常委会委员认为,草案从法律层面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作出规定,整体框架和内容基本可行。此次立法,是在单行能源法律法规基础上制定能源法,因此,如何做好与其他法律的衔接问题成为热议点。部分常委会委员建议将有关能源领域的法律修改工作统筹起来考虑,确保相关法律法规体系能够衔接匹配,避免不同法律针对同一事项出现条款规定不一致问题。“在能源法制定过程中,要发挥其协调能源领域各方利益关系及统筹我国能源管理工作的核心作用,既要做好与电力法、煤炭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能源领域单行法的衔接,也要做好与能源领域外和能源相关法律法规如环境保护类法律的衔接。”鲜铁可委员说。汤维建委员建议草案明确能源法和现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之间的衔接关系,增加一款规定:“国家建立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环境影响评价机制,可

再生能源项目应当符合清洁能源项目的评价标准,遵守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修改可再生能源法列入第一类立法项目,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草案对可再生能源最低比重目标以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作出规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目的是促进各类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公平承担可再生能源的责任,是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一项具体制度,也是目前可再生能源法修改中重点研究的一项制度。”鹿心社委员建议,能源法要统筹考虑,与正在修改的可再生能源法做好衔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于旭波建议在草案的附则部分增加与现有法律的衔接规定。“相关法律若无修订或废止的安排,建议在草案的附则明确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安排,增加‘本法实施前已经施行的法律,与本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的表述。”

### 建议增加节能要求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能源开发与节约并

举,把节约放在首位”是我国长期坚持的能源发展战略,也是新时代实现双碳目标的客观要求。多位常委会委员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节约资源能源的有关规定,为节能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草案第十六条对编制能源规划进行了明确,并在第二款列出了能源规划所包含的内容。沈金强委员认为能源规划当中还应包含能源结构和节约能源等方面的要求,建议增加有关内容。蒋超良委员强调草案应加上关于节约资源能源的条款,在他看来,这对农村地区而言十分必要。“农村节约能源的空间很大,降低农业领域能源消耗强度有空间。”于旭波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关于鼓励能源用户、社会力量,通过储能等方式实现节能目标的规定。“对于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必须遵循从生态文明理念,符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才能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全国人大代表苏荣指出,在开发能源和利用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生态环境的保护,并且采取措施,减少负面的影响。

## 苍官影里三洲路 涨海声中万国商 泉州留住世遗之城的“根”与“魂”

### 文化中国行·守护文脉

□ 本报记者 王莹

前不久,在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中山路的泉州府文庙广场,一场热闹的闽南青狮文化展演拉开帷幕。来自漳州、泉州和台湾等地的20只青狮从府文庙洋官口出发,在泉州古城内展开阶梯式行进展演,并向大家派发“福”字,为市民游客打造了一场独具“文化味”和“烟火味”的盛宴。

“台湾展演团有20人参加了此次展演,大家都很高兴。”台北市狮头旺剧团团长洪文定说,作为“花开刺桐城”闽南文化丝路行系列活动启动的重头戏,他希望这次展演能通过传统文化表演形式,与当地进行交流,增进两岸之间的友谊。

泉州市鲤城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志雄介绍,立足“世遗典范城”核心区资源、地缘、情缘优势,鲤城区创新开展“花开刺桐城”闽南文化丝路行系列活动,通过近40项活动拓展“古城+”“丝路+”区域联盟,促进文化交融、文脉传承。

泉州古称“刺桐”,始建于隋唐,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宋元时期,泉州海洋贸易发达,成为“东方第一大港”,北宋文人李廌用“苍官影里三洲路,涨海声中万国商”的诗句贴切地描述了当时的繁盛景象。

1991年,泉州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证为“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2021年7月25日,这座古城迎来了又一个高光时刻:“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五十六项世界遗产,包括泉州府文庙在内的22个遗产点完整地呈现了10世纪至14世纪泉州作为海上商业中心的活力,也展现了这座城市对东亚和东南亚经济文化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世界遗产,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注重前瞻性、可操作性,从顶层制度设计上筑牢世界遗产保护屏障。

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4年1月1日起,《条例》施行,泉州世界遗产的保护利用开启了全新的法治化篇章。

泉州市副市长姚飞表示,《条例》对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关于世界遗产的保护要求,从制度设计上对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体制、保护规划、建设活动管控、活化利用、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为泉州世界遗产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泉州市文旅局副局长张宝阳看来,《条例》的最大亮点就是对世界遗产的“活化利用”设了专章,推动泉州世界遗产“活起来”“传下去”。

“《条例》明确了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鼓励社会各界参与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鼓励政府培育和扶持符合遗产价值拓展的业态,支持相关单位采取合作、授权等方式进行文化创意产品的发展和开发,有利于促进泉州世界遗产资源的共享和深度发掘利用。”张宝阳介绍说。

在立法价值导向上,《条例》审慎设置禁止规定,既注重保护世界遗产,又为城市建设发展预留空间,推动“世遗之城”与“奋斗之城”融合发展。

世遗泉州不仅存在许多“有形”的文化遗产,还有民俗节庆、传统手工艺等“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着城市发展的记忆。《条例》坚持保护利用并重,开发具有泉州特色的世遗旅游产品,促进海丝文化穿越千年与时尚碰撞,推动世遗之城与国潮之城融合发展。

以“绣花”功夫做好文化遗产固态保护、活态传



在福建泉州开元寺,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根据世遗景点特点及人流量,定岗定责开展服务救助,定时定点开展巡逻防控,提升世遗景点见警率、管事率和治安控制力。

陈亚明 摄

承,打造“见人见物见生活”的活态景象,是世遗泉州的一大特点。《条例》将保护世界遗产与保障原住民生活发展权利统一起来,强调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既体现法的刚性约束,又彰显人文关怀的温度,促进遗产保护共治、成果共享,推动“世遗之城”与“烟火之城”融合发展。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黄少鸿介绍说,自2015年7月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一系列法规,贯穿申遗前到后申遗时代,着力将泉州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利用纳入法治化轨道,留住世遗之城的“根”与“魂”。

作为“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的参与者,泉州府文庙文物保护管理处主任、研究员何振良参与起草了《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也参与起草了《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史

迹保护条例》。据介绍,获得立法权后的泉州将首部地方性实体法锁定在海丝史迹保护上。“2017年1月1日起,《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施行,这对保护好海丝史迹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随后,鉴于泉州古城区域全部列入世界遗产保护的缓冲区范围,内沟河、中山路骑楼建筑也是世界遗产保护工作的重点内容,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又出台了《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等法规,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法治保障。

申遗成功后,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出台《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泉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等法规,着力解决文化遗产保护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在提高保护针对性的同时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为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保驾护航。

### 代表风采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放弃城市生活去筑梦乡村,完成从企业“白领”到乡村全面振兴“新农人”的转型……“85后”的鲁曼最常被问到的问题是:“你为什么选择回到农村创业?”

“因为我是从农村走出来的孩子,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让村民富起来,让乡村‘活’起来。”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高作镇陈甲村党总支书记、江苏军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鲁曼不假思索地回答。

陈甲村远离县城,位置偏僻,是个地地道道的“乡音”,然而就是这个在外人看来不起眼的小乡村,却在2014年荣获了江苏省首批“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称号,八成以上的村民都能够娴熟利用网络销售农产品。

谈及陈甲村的蜕变,离不开鲁曼和她丈夫在村中创办的江苏军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鲁曼辞去大城市的白领工作,和丈夫回到陈甲村走上创业之路,起早贪黑观察养殖情况,用蛇皮袋拎着火鸡去酒店挨个推销,加之乡邻们的质疑……回忆起最初创业时的迷茫和艰辛,鲁曼很庆幸自己从未打消回乡创业的决心和信心,最终,凭借钻研肯干的精神和韧劲,夫妻俩的养殖技术日益精湛,“军曼”也从最初几间校舍改建的养殖场,逐渐发展成集种养殖、互联网销售、加工、研发、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年产值近亿元,带动周边一大批农户增收。

“个人富不算富,带着村民一起富才是真的富。”扎根基层的鲁曼始终秉承这一理念,她注意到,发展农村电商连续多年出现在中央文件中,可见这是打开未来农村发展之门的“金钥匙”。

成立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利用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形式向村民传授火鸡养殖技术,借助互联网资源为农产品生产、销售搭建平台……借助蓬勃兴起的电商浪潮,鲁曼开始以互联网销售为重点,并带动村民共

## 全国人大代表鲁曼:“引凤还巢”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新活力

同致富。陈甲村也依托军曼公司自建电商平台“乡音网”,以“基地+农户”形式,打造了“线上+线下”现代智慧农业,直播带货成了村里的“新活力”,村子由曾经的经济薄弱村,一跃成为致富示范村。

2018年,鲁曼当选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她在履职中很善于从实践中发现问题。

2019年,鲁曼关注到湖南省保靖县农户柑桔滞销的消息,在前往当地帮忙联系销售的同时,她也在思考,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当下仍存在农产品滞销,说明在基层知晓并利用网络平台的农户还不多,电子商务在培育农村品牌、农业转型升级、带领农民脱贫致富增收等方面还有很大空间。

此后,她深耕乡村全面振兴领域,在梳理相关政策和多地走访调研的基础上,在全国人大会议上陆续提出关于进一步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培养直播运营人才更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等多件助推乡村电商发展的建议。

回乡创业,鲁曼有一个很深的感受——发展现代化农业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缺少有知识、有文化的年轻人。为更好地“引凤还巢”,她常常与返乡创业的大学生交流,为他们解决困难,她还在全国人大会议上提出“关于鼓励支持返乡大学生创业,积极融入乡村振兴计划的建议”,呼吁从加强组织化程度,突出重点领域创新创业、积极搭建创业平台以及加强融资支持等方面吸引和鼓励大学生“还巢”,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新活力。

除了提出建议,鲁曼坚持身体力行,2015年,她创立“乡音众创空间”,把有志于在乡村创业的年轻人聚集在一起,免费提供创业辅导,吸引很多高校毕业生加入农村创业中。2020年,她又成立军曼职业培训学校,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讲座等形式,带动青年农民掌握运营技巧,提升营销能力,学会直播推介变身“新农人”。她还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借用科技力量引领返乡创业的年轻人进行产品创新,培养更多的“新乡土人才”。

近年来,鲁曼欣喜地看到,越来越多的青年人在乡村全面振兴的热土上播种希望。“一个‘鲁曼’梦想的实现在祖国广袤的土地上微不足道,但许多个‘鲁曼’梦想的实现,其背后是许多个村子的脱贫致富,更是国家的乡村全面振兴。”鲁曼说。



鲁曼(右)在养殖场工作。

## 《甘肃燃气管理条例》出台 瓶装燃气实行实名购销制度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甘肃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经甘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5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瓶装燃气实行实名购销制度。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燃气用户基本信息、使用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情况、报废期限和报废气瓶处理等情况,建立瓶装燃气智能管理系统,对气瓶进行动态溯源,实现气瓶在流通环节全过程跟踪管理。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同时还应当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有合法的瓶装燃气供应渠道、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等;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存放气瓶的场所应当符合安全规定,向燃气

用户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按照安全标准充装瓶装燃气。

《条例》明确,瓶装燃气运输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关规定,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瓶装燃气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燃气充装、运输、配送车辆的安全管理和送气服务人员的培训,完善配送服务规范。

《条例》还规定,瓶装燃气用户所使用的气瓶,减压阀由瓶装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连接管、燃烧器具等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瓶装燃气经营者在向燃气用户配送瓶装燃气时,应当对燃气燃烧器具、连接软管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用户进行整改。